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楊蕙

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信箱：yhui@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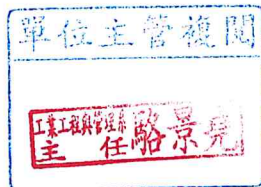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9020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擬 呈閱後公告存查 **組員陳應心** 109. 9. 9-

主旨：檢送本校109學年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及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等作業時程及相關辦法，敬請公告所屬學生週知。

說明：

- 一、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依本校行事曆訂於109年9月14日至9月21日受理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欲申請輔系、雙主修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簽核後至註冊組辦理。
- 三、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擬提前畢業(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四、輔系、雙主修及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
- 五、提前畢業申請表請上網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第9026034章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08523 號函准予備查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30046584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9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60003985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學制之不同得按各學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學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學生如有修習通過與各系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各系得予承認或另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為輔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



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分不確定，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 十 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十一 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 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為確認畢業資格，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 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 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29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6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10 月 6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69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機械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士、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士、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 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
(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08523 號函准予備查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67228 號函准予備查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3372 號函准予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621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第七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為使有限資源作適當之運用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同意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 十三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 十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 十五 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6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10 月 6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機械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電機工程系：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三、電子工程系：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三)任選本系三科或六學分以上科目

(四)應修學分：四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六、營建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八、企業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九、資訊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財務金融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一、會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二、工業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名額限制：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所餘名額為轉系、雙主修及輔系之
總名額。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九、資訊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5 月 26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5 月 5 日台(四)字第 0950065171 號函備查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以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 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 (二) 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四、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所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
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 五、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六、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